

证券代码：872086

证券简称：维拓设计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1,530,702.4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9,815,216.86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为 196,181,160.53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他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为 196,181,160.53 元（其中其他资本公积为 178,370,589.76 元，盈余公积为 17,810,570.77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75,525,000 股，转增 186,656,000 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9.875000 股，每 10 股转增 49.1200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含盈余公积）每 10 股转增 49.120000 股，需要纳税（其中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6.935000 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185000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8,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0,181,000 股。

2、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3.799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6.899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原因导致中国结算在派发时无法代扣合格境外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与股东自行协商税款缴纳事宜。

(3)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30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12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12月3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股(或转增)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0,827,334	54.81	143698191	164,525,525	54.81
无限售流通股	17,172,666	45.19	118482809	135,655,475	45.19
总股本	38,000,000	100.00	262181000	300,181,000	100.00

七、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一）调整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300,181,0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半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0109 元。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八、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南里 3 号楼维拓大厦 联系人：杨宇

电话：01085281188-6502 传真：01065930039

九、备查文件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